20210105 更新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處理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性侵害事件】調查處置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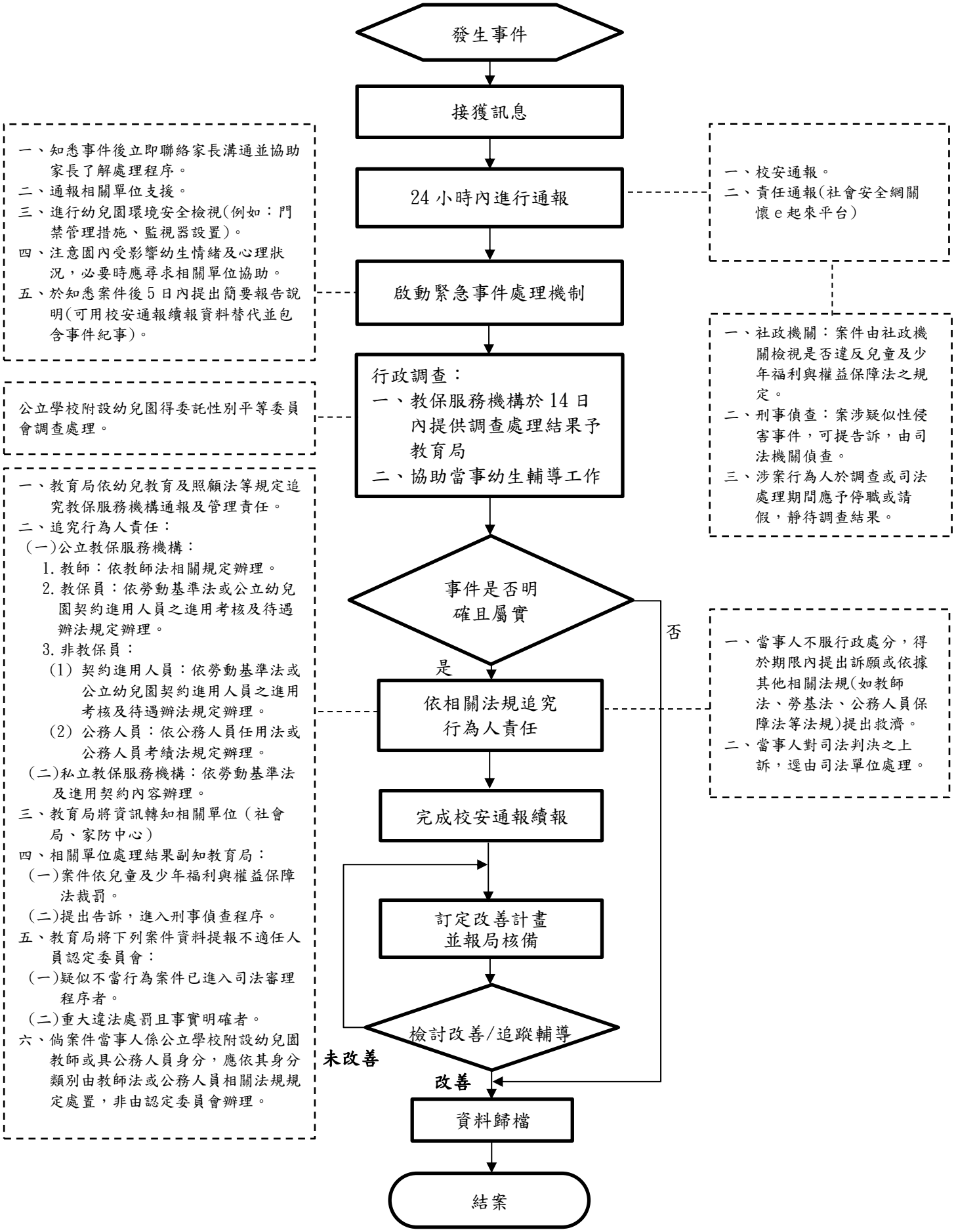

<table>
<tr><th colspan="2">作業說明</th></tr>
<tr><td>項目編號</td><td>幼 004</td></tr>
<tr><td>項目名稱</td><td>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處理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性侵害事件作業流程</td></tr>
<tr><td>辦理期程</td><td>每學期</td></tr>
<tr><td>辦理時間</td><td>發生性侵害事件時</td></tr>
<tr><td>依據</td><td>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 49 條及第 53 條。
五、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10 條。
六、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td></tr>
<tr><td>辦理方式</td><td>
一、性侵害事件發生時：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接獲訊息時應立即反應，並依本流程處理。
二、接獲訊息，初步了解（依保密/保護機制執行）：
（一）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應主動向教保服務機構反應。
（二）受到性侵害幼生或其他幼生，向教保服務機構反應。
（三）家長或其他社會人士向教保服務機構反應。
（四）其他資訊管道（例如FB、新聞或陳情投訴)。
三、教保服務機構進行校安通報(依情節等級辨識)及法定責任通報：
（一）校安通報：於接獲申訴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
（二）責任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網站進行通報。
四、教保服務機構接獲性侵害事件時，啟動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一）教保服務機構知悉事件後，應立即聯絡家長溝通並協助家長了解處理程序。
（二）通報相關單位支援：
<table>
<tr><th>轉介單位</th><th>協助處理事項</th></tr>
<tr><td>教育局</td><td>1.督導教保服務機構輔導受害幼生。
2.督導教保服務機構建立幼生輔導追蹤機制。
3.督導教保服務機構避免幼生受到二度傷害。
4.加害者如為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應督導教保服務機構依進用方式處置。</td></tr>
<tr><td>警察局</td><td>1.適當的蒐證及避免二度傷害的證詞採證。
2.進行案件調查及偵查。
3.提供受害人保護措施。</td></tr>
<tr><td>社會局</td><td>1.適當的安置受害幼生。
2.提供社會救濟相關事項。</td></tr>
</table>
（三）進行教保服務機構環境安全檢視(例如：門禁管理措施、監視器設置)。
（四）輔導介入：注意園內受影響幼生情緒及心理狀況，必要時應尋求相關單位協助。
</td></tr>
</table>

（五）於知悉案件後 5 日內提出簡要報告說明。

五、教保服務機構進行行政調查：

（一）教保服務機構應於事件發生後立即組成 **3 或 5 人之教保服務機構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可邀請幼兒專家或具調查經驗之園外專家擔任**，立即進行權責分工相關作業，留意事件公開程度，進行相關處置作業。

（二）教保服務機構事件處理委員會由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召集，疑似涉案之行為人不得擔任小組成員。

（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9 項規定，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令當事人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予補發。當事者停職期間，原職務依相關規定由代理人員暫代，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四）教保服務機構應於事發 14 日內提供調查處理結果予教育局，內容應包含：

1. 案件說明主文：事件前因後果簡述。
2. 當事教保服務人員說明事件發生過程之紀錄並簽名為證。
3. 當事幼生說明事件經過之紀錄，過程中請留意幼生心理適應。

（備註：當事幼生可以在監護人陪同下進行訪談，訪談紀錄請監護人確認並簽名）

4. 旁觀人（幼生、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等）說明事件經過之紀錄並簽名為證。

（備註：視案情需要安排相關人員或幼生進行初步瞭解並做成紀錄）

5. 提供當事人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平時上課輔導管教工作之表現，例如：(幼生)與同儕相處狀況、(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與幼生相處狀況、輔導管教措施…等。
6. 其他相關調查證據（含監視器畫面）。
7. 與家長協調紀錄。

（五）注意事項：公立學校附設教保服務機構得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六、依案件資料判斷事件是否明確屬實：

（一）否：如果相關資料及事實不明確，靜候司法調查結果。

（二）是：如果事件顯屬明確且成立，則立即進行後續處理。

七、倘案經查證屬實，教育局依據調查結果、相關法規及人員進用方式處置：

（一）將案件資料提交懲處審議單位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

1.公立教保服務機構：

(1)教師：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2)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或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辦理。

(3)契約進用人員：依勞動基準法或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辦理。

(4)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

2.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依勞動基準法及聘約相關規定辦理。

（二）將資訊轉知相關單位（社會局、家防中心）

1. 確認是否違反兒權法第49條及第53條（通報）之規定，倘違反則依兒權法第97條規定裁罰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或依兒權法第100條規定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2. 相關單位處理結果副知教育局： (1)倘相關單位認定本案確有違規，依兒權法第97條裁罰並將相關資訊副知教育局。 (2)倘案件已進入司法審理程序，則請相關單位直接副知教育局。 （三）**教育局提報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 1. 倘有依兒權法裁罰或重大且事實明確者，教育局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將本案送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進行審理。 2. 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完成認定後，教育局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3. 倘案件當事人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或具公務人員身分，應依其身分類別由教師法或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規定處置，非由認定委員會辦理。 （四）督促教保服務機構針對相關幼生進行教育輔導，給予心理支持。 （五）教保服務機構提出改善計畫。 **八、當事人得依其身分及相關法規規定進行申復、訴願等救濟程序。** **九、教保服務機構進行追蹤輔導與檢討改善：** （一）輔導受害幼生，給予關懷與協助，必要時得請求相關單位協助。 （二）檢討教保服務機構性侵害事件發生原因。 （三）加強園內幼生的安全教育。 （四）經教保服務機構檢視環境安全性後，針對須改善部分，予以處理改進。 （五）其他處置措施。 **十、資料歸檔：調查報告、處理經過與改善結果。** **十一、結案。**